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附件2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203-7

(自112年2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兒童長骨畸形矯正骨板系統(4孔)(自 112年 02月 01日生效)</p> <p>一、限青春期生長突增期間(女孩10歲以上，男孩12歲以上，生長板尚未關閉)或體重40公斤以上、身高140公分以上的兒童使用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膝內翻或膝外翻達下肢軸線(股骨頭中心至踝關節中心連線)超過膝關節中間1/2且生長板尚未關閉。</p> <p>(二)膝屈曲攣縮10度~20度且生長板尚未關閉。</p> <p>(三)踝關節脛骨平台或距骨平頂外翻超過10度且生長板尚未關閉。</p> <p>(四)長短腿2-5公分(從地面算到腸骨頂)且生長板尚未關閉。</p> <p>二、符合上述適應症，生長板之任一側以使用1組為限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項新增。</p>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203-8

(自112年2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小兒髖骨鎖定骨板(自 112 年 02 月 01 日生效)：</p> <p>限於未滿18歲兒童及身材矮小之成人(身高140公分以下)因股骨近端/髖關節疾病或創傷使用於：</p> <p>一、 轉子間和轉子下內彎或外彎切骨術。</p> <p>二、 轉子間和轉子下反旋轉切骨術。</p> <p>三、 近端股骨骨折。</p>	無	本項新增。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203-9

(自112年2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8 型鎖定骨板及 H 型鎖定骨板(自 112 年 02 月 01 日生效)： 限於未滿 18 歲兒童及身材矮小之成人 (身高 140 公分以下) 用於診療項目 64006B(矯正切骨術－肱骨、尺骨、橈骨、股骨、脛骨或腓骨)。	無	本項新增。